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潞中村乡村单元、爱国村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专项）》初步方案公示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潞中村乡村单元、爱国村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专项）调整》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30日内反馈。

公示单位：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人：陆华

联系电话：021-69443391

联系邮箱：cmgh2035@163.com

公示日期：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2日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项目为崇明区中兴镇潞中村高标准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优农三兄弟农业设施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位于中兴镇潞中村乡村单元。爱国村乡村单元调整只对潞中村高标准菜田建设项目涉及202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的补划地块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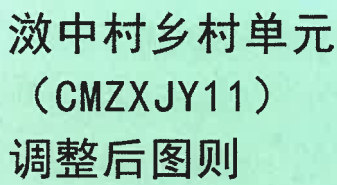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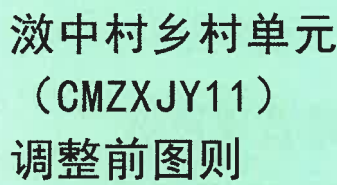
崇明区崇明区中兴镇潞中村高标准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优农三兄弟农业设施建设项目选址集中布置，项目区东至八潞港，南至潞中公路，西至陈潞公路，北至南横引河。周边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齐全。中兴镇潞中村高标准菜田建设项目规划面积5380平方米，优农三兄弟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面积21745平方米；爱国村补划地块面积1067平方米。

根据《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3〕17号），为有效指导两个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特组织开展本次中兴镇潞中村、爱国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调整工作。

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的设施农业用地包括N-5、N-6、N-7、N-8、N-9、N-10六个地块。其中，N-5、N-6、N-7、N-8地块为潞中村高标准菜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内包含生产车间（水处理和灌溉施肥车间）、管理用房、库房（农资仓库）、货物装卸场地、停车场以及区域内道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380平方米。N-10地块为优农三兄弟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内主要配置生产准备车间、初加工车间、分拣包装车间、保鲜储存库、农资仓库、农具仓库、办公场所、技术培训场所、员工就餐场地、泵房、配电房、装卸场地、废弃物收集处理场地、停车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1745平方米。本次调整将两个项目范围内用地全部调整为设施农用地，调整后，耕地面积由原规划的245.62公顷调整为243.04公顷、农村道路面积由原规划的9.22公顷调整为9.21公顷、农田水利用地面积由原规划的25.64公顷调整为25.51公顷，新增设施农业用地2.71公顷。其余用地无变动。

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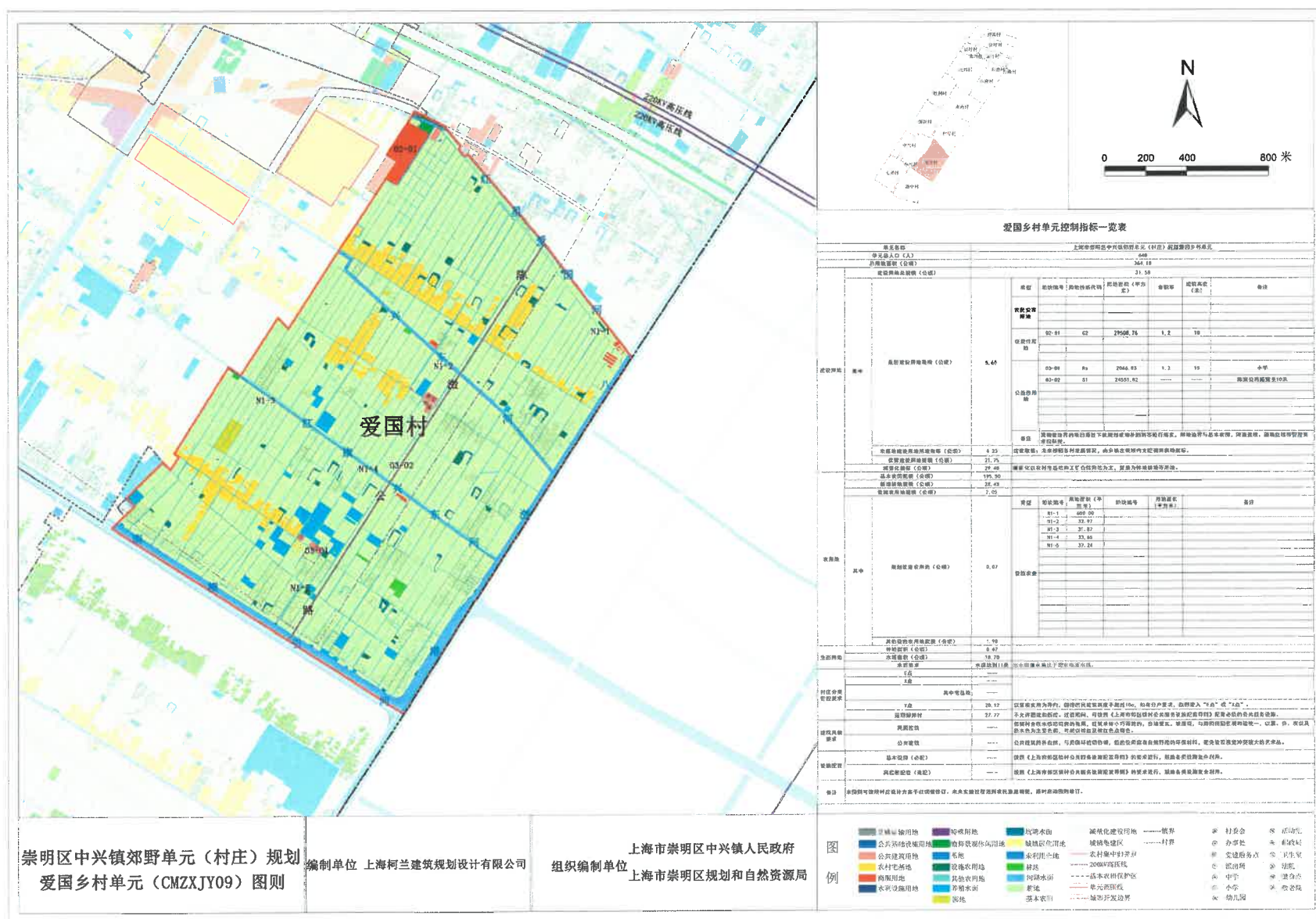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潞中村乡村单元、爱国村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专项）》初步方案公示

2

调整前后图则

爱国村乡村单元 (CMZXJY09) 调整前图则



爱国村乡村单元 (CMZXJY09) 调整后图则

